#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无负压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000000202402001177A 001

计划编号: 3700000030001920240095

采 购 人: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山东华立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录 目

IL T-ICHANT X-W

- 一、合同协议书 二、<sup>译二</sup>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全称): 山东华立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无负压供水系统改造项目</u>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	

- 1. 工程名称: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无负压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院本部。
- 3. 工程批准文号: 。
- 5. 工程内容: 原有设施拆移至一号楼,新装无负压供水设备一套 。
-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2024 年 6月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20</u>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del>壹拾伍</del>万伍仟元整 (¥155000.00 元);

其中:

新石	金额:	
習勿	[金洲]	

人民币(大写) 0 (¥ 0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全费用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路晓亮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155000.00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② 分期支付方式: <u>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交付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额的90%,</u>剩余尾款二年后,经再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5.31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一份。

甲方: (公章)

1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奎文区虞河路 2428 号

电话: 0536-308377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潍坊城东支行

账号: 37001675208050153820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青州市昭德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 100 米 (卡特彼

勒工业园

电话: 0536-31627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州支行

账号: 37001676808050151867

邮政编码: